



一支穿雲箭 桃園來相見

■ 第 60 期學習司法官桃園學習組

目 次

壹、前言

貳、外勤相驗：

參、解剖學習：

肆、婦幼組學習心得

伍、具保人保證金之沒入

陸、隔別訊問

柒、刑事審理程序：

捌、代結語—訊問學習

壹、前言

白駒過隙、光陰似箭，轉眼間我們來到桃園學習已經過了 4 個多月，新的環境與生活模式，與在學院大不相同，過程中也感受到桃園的案件量負擔相當沉重；我們常在前往老師辦公室尋求指導時，注意到老師身後的卷櫃內、外，滿滿的都是待處理卷宗，深刻覺得老師在繁忙的案件處理之餘，還得費心照顧我們，真的非常感謝。在院檢學習的過程中跨越了偵查及刑事學習，隨同老師們偵查、開庭以及研閱案卷過程中所習得之心得，謹呈現如后。

貳、外勤相驗：

一、外勤是什麼？

依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亦即相驗屍體，俗稱驗屍。實務上是檢察官督同法醫與司法警察到遺體所在地檢驗屍體，調查死亡原因與方式。司法警察機關發現管轄區域有非病死、可疑為非病死者，或接受人民申請檢驗屍體時，應即派員前往屍體停放處所作初步調查，並製作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以傳真或其他方式，迅速報請該管檢察

機關處理。當地檢署收到報驗書後會交給檢察官，此時即應在報驗書上批示「往驗」，並服裝端莊整齊，儘速前往；輪值外勤時，當日宜注意新聞，隨時掌握轄區內有無重大刑案或公安事件等矚目事件，如果已知轄區內有被害人死亡之重大刑事案件或矚目案件，宜不待司法警察報驗，立即督同法醫與司法警察到遺體所在地檢驗屍體，即時掌握案情，避免死者家屬誤以為檢察官怠惰，有損地檢署形象。如有兇殺案，應考慮予以逮捕，解還地檢署訊問以保全證據，並斟酌是否向法院聲請羈押。

二、相驗死者未發現外傷，應訊問下列事項：

（一）訊問何人先發現死者：

確認何人發現並對其製作筆錄，訊問其於發現死者時，現場有無打鬥痕跡？如現場是死者家中，應訊問現場有無外力入侵的痕跡？以初步釐清有無人疑似要對死者之死亡結果負責。

（二）訊問死者家屬：

訊問負責料理死者後事之人有無與死者同住？若其未與死者同住，則最後一次看見死者是在何時？死者平日身體狀況如何？有無病史或有無服用何種藥物？死者有無投保商業保險？若有，已經投保多久？死者有無與他人結仇等問題。倘若死者在死亡前不久有投保高額保險金，不無可能其乃為家屬得領取保險金而自殺，或他人覬覦高額保險金

理賠所為「他殺」。

若經訊問，可確認並無他殺之嫌疑，則向死者家屬提示死因問有無意見？若家屬仍有意見，則諭知解剖以釐清死因；若無意見，則諭知屍體交給家屬處理，並開具 10 份死亡證明書交付家屬辦理除戶或申請保險理賠等事宜。

三、突發狀況：

（一）解剖不會是處理家屬情緒之最佳選擇：

如遇向死者家屬代表諭知死者死因為呼吸衰竭，無他殺之嫌疑，但其因一時痛失至親、極度悲傷，乃至於對死者究係因何緣故導致呼吸衰竭，是腦溢血、心肌梗塞或其他因素？有無可能是死者平日所吃食物，或所服用之藥物導致中毒而死等情況不斷提出疑問時，則宜先安撫其情緒，並請庭外等候之全體家屬一同入庭，耐心向其等說明本件經相驗後之所以認定無他殺嫌疑之理由，並告知渠等針對死者家屬代表所提出之疑問，並無法僅憑相驗屍體即可知悉，若渠等並不爭執死者確無他殺之嫌疑，僅係因一時無法克制以致於情緒過於激動，我們也可以體諒，然仍請在庭之家屬一同討論，究竟有無需要解剖以釐清死因，過程中要清楚表達檢察官的立場是不會推卸責任，也不會逼迫家屬做不解剖之決定，畢竟寧可麻煩一天，也不要麻煩一輩子，請家屬充分討論以形成共識。

如家屬經討論後尊重相驗結果，不再爭執死因，則記明筆錄並請在場之全體家屬簽名，待筆錄完成之後，本件便將屍體發交家屬處理並交付死亡證明書。另為求真重，宜提醒書記官將本件相驗筆錄訊問過程之錄音，燒錄成光碟隨卷存放，以杜日後爭議。

(二) 車禍案件應完整採證：

應訊問被告是否認識死者，或往日是否曾有仇恨怨隙？若被告並不認識死者，往日亦無仇恨怨隙，則是單純過失致死的可能性較殺人之可能性為高。

除相驗屍體以外，應第一時間保留相關證據，以備日後偵查及可能送請鑑定肇事原因之用，故應詢問承辦員警現場有無監視器或行車紀錄器拍攝到車禍撞擊之情形？

再者，轉移性跡證依「路卡交換原理」，兩物相接觸必生轉移，人與人、人與物、物與物相接觸，均會產生轉移性跡證，故車禍案件不論是車撞人，或是車撞車，都應該就肇事車輛及被撞車輛進行刮擦痕採證及比對。若遇承辦員警未為之，則宜指揮渠等儘速蒐證加以補齊；倘若遇死者家屬因不滿員警未即時進行上開刮擦痕採證及比對而有所抱怨時，則應先安撫家屬之情緒，嘗試化解其等對員警之怨懟，並提醒員警日後處理車禍案件均應完整採證，詳實蒐集證據，避免死者家屬對於司法有所誤解。

(三) 安非他命中毒案件以及案外案：

檢察官督同法醫師相驗之過程中應詳閱警察所製作之卷宗，如遇有死者在死亡前曾經人送醫急救，而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有「安非他命中毒」等毒品反應之記載，應立即與法醫師進行討論，請法醫師在相驗時嘗試抽血液回去化驗；此外，為免該管血液已無法化驗出毒物反應，故應指揮警察至地檢署向書記官領取公文，至醫院調取死者送醫急救時，急診室醫護人員第一時間為死者抽取並保留之血液或尿液，以及相關病歷資料；在相驗過程中如發現死者身上可疑之外傷，且依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所載死者有毒品中毒之反應，堪認有解剖釐清死因之必要，應向家屬諭知擇日解剖。

此外，訊問死者家屬之過程中，要特別注意死者之婚姻或感情狀況，且遭遇至親突然死亡，衡諸常情，一般人多會有哀戚或悲憤之情並顯露於外，倘若遇有死者家屬或配偶異常冷靜時，可進一步詢問家屬與死者平日相處之過程，亦可詢問配偶與死者相識、相戀、同居以至結婚之經過，或許會有意想不到的展開。倘若因而發現死者家屬或配偶有其他案件之犯罪嫌疑，務必向其諭知所涉犯法條及權利告知事項後，向其確認犯罪事實之經過；如另有共犯，則應進一步其身分轉為證人，告知具結義務、偽證罪之處罰及拒絕證言權，請其

具結證述何人於何時以何方式與其共犯該罪等項。

四、論知解剖：

一旦論知解剖，就不可出爾反爾，任意撤銷解剖之論知，以免使人民產生疑慮而有損地檢署形象，故論知解剖應謹慎。法醫師解剖作成解剖結果之同時，會另行採取檢體化驗，要向家屬論知化驗需要時間，無法即時知道結果，待化驗結果出爐後會通知渠等開庭，並訊問死者家屬所採取之檢體是否還要領回，或由法醫研究所於化驗完畢後依程序由法師誦經火化，讓家屬明瞭檢察官及司法人員都是以將心比心之態度偵辦案件，對於死者之檢體亦也不會隨意棄置，如此可讓家屬充分理解並減少衝突。

參、解剖學習：

一、解剖觀摩

在檢方偵查學習的過程中，有兩次的解剖觀摩。第一次是5月底時，三名在檢方學習的學官一起跟著老師去解剖，對象是30歲左右疑似吸毒過量致死的女性，因為是第一次，大家都有點害怕，行前還互相交流避邪物品，到了現場後，老師也很貼心的幫我們尋找上風處，所幸當時解剖的大體狀況良好，無明顯腐敗，眼睛閉上，外觀並不可怕。法醫用刀劃開胸膛直至腹部，剪斷

肋骨後，用量杯撈血水，把內臟逐一取出秤重、採樣，最後用刀在頭皮劃半圈，將頭皮剝開後，再用電鋸鋸開頭殼，取出大腦，過程中略有血腥味，有同學說即使戴兩層口罩依然很濃，所以若是個嗅覺不靈敏的人，就可以不受氣味影響的仔細觀察法醫動作。第一次觀看解剖的經驗，至今稍微回想依然能歷歷在目，對於一路文組連青蛙都沒解剖過、很少去思考自己皮囊下裝了些什麼臟器的我們來說，確實非常震撼，但全程觀摩完後，更讓我們驚訝的是，原來我們並不如自己原先想的如此害怕，因此對自己有了一點點或許能夠勝任檢察官工作的信心。

第二次的解剖觀摩在6月底，三名在檢方學習的學官即將結束偵查學習之前。對象是6個月大的小嬰兒，距離死亡已有一段時間，期間經過冰凍、解凍、掩埋、泡水，小小的身體，肚子因為腐敗而高高的隆起，外觀也已變色，呈現灰紫狀。進去解剖室前，我們換上防護衣、鞋套、浴帽，戴上N95口罩，進去後即站在上風處。即使如此，肚子剖開的那一瞬間，我們還是忍不住往後退，可能因為是小嬰兒，腐敗的味道有很濃的奶臭味，摻雜些微酸味，即使解剖室內空調已經開到最強風，但畢竟是密閉空間，味道久散不去，為了盡可能少吸入帶有腐臭味的空氣，同時確保大腦有足夠的氧氣供應，我們嘗試改



用嘴巴呼吸，以避免氣味的襲擊，讓自己可以保持冷靜、繼續觀察。法醫的解剖流程跟第一次的解剖觀摩大同小異，但是看手術刀、電鋸等工具在那樣小小的身體上作業，終究讓人非常不忍，尤其到解剖的最後，因為某些身體部位必須採樣檢驗，加上原本就已經非常嚴重的腐敗狀況，小嬰兒的身體變得殘破不堪，雖然很不願意這麼說，但「不成人樣」這四個字確實是我們當下最大的感受，也許在場的所有人包含法醫都有相同的想法，因此最後法醫跟助手花了許多時間討論如何使用細線縫補、棉花填充，盡可能將其恢復為接近原本的外觀。解剖後，老師向家屬說明大體現況，希望家屬有心理準備，即使老師的語氣非常溫和，用字遣詞也很斟酌，但家屬一聽到小嬰兒身上缺少了某些部位，眼淚還是立刻流了下來，情緒也非常激動。

如果說第一次的解剖經驗是震撼教育，那第二次的解剖經驗也許可稱之為生命教育。固然在未釐清案件事實之前，不能貿然怪罪任何人，但如果真的是因為某個人做了某件事而使得小嬰兒變成這樣，那死人何懼？活人何其怖哉？「活人比死人恐怖」或許是真的，而第一次解剖前費心準備避邪物的我們，也許有點不問蒼生問鬼神，期許我們接下來的法律生涯可以更謙卑而認真的看待每一條生命。

二、解剖之後

偵查學習的過程中，有一個庭期是交付解剖後的相驗屍體證明書給死者家屬。死者是年約 40 歲的男性，獨自陳屍在汽車旅館房間內，疑似是吸毒過量致死，但是家屬在相驗時便表示無法接受這樣的死因，甚至委託律師聲請調查證據，內容包山包海，例如請求調閱死者 1 個月內通聯、清查 Line 紀錄、向旅館調閱監視器畫面、向 119 調閱現場急救的秘錄器畫面、傳喚當天曾與被告通話的人、請求勘驗以上畫面時在場等。老師在開庭前把這個案件的卷宗拿給我們，說：想想看你們會怎麼處理。我們一翻開卷宗就開始苦惱，相驗時已經先訊問過疑似與死者有性交易的女子 A、車伕 B、旅館員工 C 等人，其中女子 A 說她進去時死者自稱有喝毒咖啡，而且一直很躁動，法醫最後解剖報告也判斷死者應係濫用毒品致死，那麼到底還應該要怎麼查呢？如果不查，該如何和家屬溝通呢？畢竟家屬已經提出了這麼多偵查方向，是否應該至少挑一個去查？對家屬說明的內容與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偵查不公開的界限又該如何劃分？我們就帶著滿滿的疑問跟老師一起去開庭。

開庭時，老師先告知家屬解剖的結果，再針對家屬提出的疑點，大概說明一下相驗當日訊問 A、B、C 所得的內容，非常有耐心的與家屬溝通、釐

清，家屬最後接受了死因，並且同意把偵查方向聚焦於死者毒品來源。我們發現有時候家屬不見得完全不能夠接受死因，只是不能夠接受親人驟然逝去，因此藉由質疑死因，執著於還原死者生前最後一天的所有情狀，試圖以此縮短生與死之間的距離，而掌握著偵查工具的檢察官就是家屬接近死者的渠道，當然我們也可以把渠道堵死說：就是查無不法。但是如此一來，家屬的情緒得不到紓解，最後就是渠道內山洪暴發，最壞的情況是檢察官公親變事主，因此在不影響偵查的情況下，適當的釋出可以揭露的資訊給家屬，讓他們了解案件的狀況，或許是比較好的做法。

肆、婦幼組學習心得

一、程序應注意事項

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如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至地檢署按鈴申告遭受性侵害，依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之勤務規劃，由內勤或婦幼專組輪值之檢察官進行訊問，其程序應注意事

項如下：

（一）卷證中須隱匿被害人之個人資料

實務在偵辦婦幼案件時，被害人、被害人家屬及社工姓名在卷內均以代號稱之，並將代號與姓名對照表附於不公開卷宗之中。婦幼案件多具有私密性、創傷性等特性，因此在此類案件偵查中特須注意「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判定是否有需要進行減述作業程序（下稱減述程序），及其他保全證據或逮捕現行犯等急迫情形，而有即時訊問被害人之必要；桃園地檢在須進行減述程序之案件會先分「他案」，待日後併入警方所函送之「偵案」。

（二）檢警有通報之義務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¹之規定，警察有通報主管機關義務，又檢察官依據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4 點²規定，亦須於知有性侵害犯罪情事起 24 小時內，向各縣市之主管機關通報。實務上通報方法多係填妥「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

¹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

警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² 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4 點

檢察機關辦理案件時，知有其他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後，傳真至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亦可以電話通報 113，並於 24 小時內補書面「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通報。

二、性自主妨害案件³ 類型及事前準備

婦幼專組學習過程中，觀察到性自主妨害案件約可分為成年型、未成人型及幼童型，指導老師在不同的案件類型下，是否進行減述程序及訊問方式亦不同，以下概略介紹之：

(一) 成年型

依據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第 3 點⁴ 規定，被害人可經申請適用本要點，在實務運作上，性侵害防治中心會先指派社工到場評估，決定被害人是否適用減述程序，並將結果以傳真的方式通知檢察官，全程皆有社工人員陪同被害人，被害人可選擇先不為案情之陳述，待社工人員評估之適當期間內，再向承辦之檢察官陳述案情事實，惟此項協助為被害人之權利而非義務，被害人可拒絕，並要求立即製作筆錄；若被害人經社工評估後須進行減述程序，承辦檢察官應就辦案所需詳細

訊問，減少被害人日後應訊之次數。因此類案件具有隱密性，且其採證具有時效性，承辦檢察官須盡快進行證據的蒐集，若案發在 7 日內，可開啟證物盒採證搭配醫院驗傷，案發 7 日以上者，則僅需進行驗傷，若有懷疑藥物或酒精介入性侵害，須於 96 小時內採取血液、尿液送驗。

(二) 未成人型

依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適用對象包括未滿 18 歲之人，然在刑法第 227 條與未成人合意性交罪，因被害人並未受被告以違反意願之方式侵害其性自主權，並非弱勢被害人，故此類案件未必會適用減述程序；若非上述類型，則依據上開要點第 3 點，為保護未成人不因重複訊問造成二度傷害，應同前 1. 成年人類型適用減述程序；在證據調查方面同前。

(三) 心智障礙者及幼童型

此類型為妨害性自主類型案件之艱困類型，被害人有受保護必要故須進入減述程序，除此之外，在訊問前更應作足準備，避免弱勢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

³ 妨害性自主案件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犯罪」，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等罪。

⁴ 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第 3 點

下列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其詢（訊）問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經社工人員訊前訪視認不適宜或不必要者，不在此限：（一）未滿十八歲之人。（二）心智障礙者。（三）前二款以外之被害人經申請適用本要點者。

首先，應充分瞭解弱勢被害人，了解其對事物理解之情形及個性等，此部分社工通常於訪視報告中有詳細記載，檢察官於進行訪談前務必特別留意被害人對抽象名詞的概念是否清楚（有無辦法理解問題的重點）、對實話與謊言的區別及重要性是否清楚、是否容易受暗示誘導。

其次，事前應收集被害人相關之資料，了解生活狀況及周邊資訊，若要了解其陳述能力，建議以「實際生活經驗」取代抽象名詞概念，令其描述；例如在年紀、身高及體重方面，應該用被害人熟悉之人（如主要照顧者）讓其比較、描述；時間描述方面，則不要用「什麼時候」的抽象概念問，最好以被害人熟悉之假日生日上學前、上學中、放學後等來詢問。

再者，應妥適安排訊問之場所，指導老師會先請書記官安排溫馨談話室，使被害人在偵訊過程中感到放鬆安全；訪談前，最好先介紹環境，並且應減少擺放易分心的物品與玩具，以利於被害人更能集中精神。

最後，應使專業詢問人員具結⁵，專業詢問人員於訪談中之工作原則係於

適當時機提出詢問以及觀察被害人之狀態，並向檢察官提出建議；專業詢問人員同時具有鑑定人及證人之雙重身分，故其等於訪談前須完成證人具結以及鑑定人具結；為使程序簡潔，可考慮事前將證人及鑑定人的結文寫在同一份結文，使專業詢問人員一次簽妥。

三、結語

由於婦幼案件多屬敏感案件，不論是性侵害犯罪或是兒虐犯罪都容易吸引社會矚目，成為媒體採訪熱點，因此檢察官的偵查作為都會被拿放大鏡檢視，偵辦上有許多無形的壓力及不確定因素存在；性犯罪具有隱密性，其證據亦具有時效性，性犯罪被害人不同於其他刑案之被害人，其囿於社會價值觀念，受侵害時多不知所措，不會像其他刑案被害者一般積極尋求幫助，在偵訊過程中難以陳述受侵害之過程，亦常伴隨創傷反應，對此老師提醒我們，檢察官在偵辦此類要細心謹慎，避免被害人因司法調查程序受到二次傷害；且此類案件，常有弱勢被害人不能或不願陳述事實經過（例如家內性侵案件），致生檢警調查上之困難，此時更要盡全力蒐證，採取多樣化的偵查手段，能調查的

⁵ 性侵害防治法第 15-1 條第 1 項

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為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



就盡全力調查，不愧對檢察官公益代表人的身分。

伍、具保人保證金之沒入

為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檢察署及法院得分別依法以傳喚、拘提、通緝、（聲請）羈押等方式使被告到場，而命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則係作為羈押之代替手段，以間接防止被告或受刑人逃匿，確保訴追及審判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

一、問題意識

刑事訴訟法第 118 條第 1 項規定：「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僅明文以「具保之被告逃匿」作為沒入保證金之要件，然欲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是否應以經「合法通知具保人」偕同被告到庭為要件？若是，通知之次數及時機又為何？均值得探討。

二、沒入保證金之要件

保證金可由被告或受刑人本人自行繳納，亦得由第三人繳納之，亦即具保人可由被告、受刑人本人或第三人任之，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118 條及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經檢察官或法官命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

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又沒入保證金，應以法院之裁定行之。是於具保人未促被告或受刑人遵期到案，而符合下述要件之情形下，法院即得裁定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

（一）被告逃匿

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係以被告逃匿為要件，刑事訴訟法第 11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關於受刑人是否業已逃匿之判定，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受罰金以外主刑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是於判決確定後，檢察官傳喚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受刑人卻未遵期到案，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沒入保證金者，法院亦多以受刑人經合法傳喚、拘提，且不具在監或在押等正當理由而未到為由，認定受刑人業已逃匿。

至於審判程序中，被告未遵期到庭者，法院同樣係以被告經合法傳喚不到、拘提無著，且無正當理由拒不到案等情以判定被告逃匿與否，例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審訴字第 126 號裁定：「茲因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且依法拘提無著，……足認被告顯有逃匿之事實」、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822 號裁定：「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經本院合法傳喚未到，又拘提無著，且無在監、在押等

情，……是應認被告現所在不明，業已逃匿」。

另，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應以被告在逃匿中為其要件，具保之被告雖曾逃匿，但被告於法院裁定沒入保證金前，如已緝獲到案，法院即不得再以被告逃匿為由而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⁶。亦即，應以「法院裁定時」作為判斷被告或受刑人是否逃匿之基準時點，而非以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時被告或受刑人有無逃匿之事實為斷。

（二）通知具保人

刑事訴訟法第 118 條第 1 項沒入保證金之規定，並未明文以「通知具保人」為要件，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抗字第 171 號裁定即認為，票傳具保人偕同被告到庭，並非法定程序，即使未踐行此一程序，仍得沒入保證金。惟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抗字第 591 號裁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0 年度聲字第 883 號裁定認為，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乃在課予具保人督促被告或受刑人到案之責任，自應以合法通知具保人帶同被告或受刑人到案為必要，如未合法通知具保人，即無從課其帶同被告或受刑人到案之義務，而無由沒入其保證金。是以，欲沒入具保人繳納保證金，應以合法通

知具保人督促被告或受刑人遵期到案，促請其履行其具保義務為要件，而有於傳喚被告或受刑人到案時，一併通知具保人之必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即係採此作法。

然而，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並不以其故意不履行具保責任為要件，縱使具保人因於具保後入監執行，而有難以督促被告或受刑人到案之客觀情事，但具保人尚得在入監執行前，且被告或受刑人亦未逃匿之時，向檢察官或法院報告自己即將入監之情形並聲請退保，倘其捨此不為，只要被告或受刑人有逃亡之事實，法院仍應裁定沒入保證金⁷。

三、應通知具保人之時點

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以合法通知具保人偕同被告或受刑人遵期到案為必要，故於傳喚被告或受刑人到案時，即應一併通知具保人帶同其於是日到案，已如前述。惟於被告或受刑人經傳喚未到、拘提無著時，欲以其業已逃匿為由而沒入具保人所繳之保證金前，是否須「再次」通知具保人偕同被告或受刑人到案，實務上即有不同見解。

對此，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抗字第 150 號裁定認為，被告經傳喚、拘提無著，顯已逃匿，即與沒入保證金要件相合，非謂須於執行拘提無著

⁶ 參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抗字第 406 號、93 年度台非字第 268 號裁定。

⁷ 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抗字第 227 號裁定。

後再次通知具保人帶同被告到案，始合沒入保證金要件。近來則有實務見解持不同看法，例如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490 號裁定即認為，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應以被告「故意逃匿」為要件，而被告或受刑人傳喚未到，僅係經合法通知而未到案，未必等同其已故意逃匿；且因沒入保證金攸關具保人之財產權，如由第三人具保繳納保證金，於傳拘被告或受刑人未獲時，仍應通知具保人限期將被告或受刑人送案，使其有履行具保人義務及陳述意見之機會，以釐清被告或受刑人有無故意逃匿之事實（例如：因經常就醫往返住家及醫院間，不知有拘提之事，即非屬故意逃匿情形），於無效果時，方能沒入保證金，以符正當法律程序原則⁸，是否會發展為實務上所持固定見解，值得注意。

桃園地院目前係採取前者之作法，亦即僅於傳喚被告到庭時，一併通知具保人偕同被告到案，倘被告經合法傳喚而未遵期到庭，並經依法拘提未獲，且不具正當理由時，即可認其業已逃匿；又因前已合法通知具保人帶同被告到案，而合於沒入保證金之要件，故一般於作成裁定前，並不會再次通知具保人限期將被告或受刑人送案。另於程序上，桃園地院多係於沒入具保人繳納

之保證金後，方對被告發布通緝。

陸、隔別訊問

在院方學習期間，指導老師曾於審理程序時，於庭前閱卷時或因證人之請求，考量證人與被告之情誼或因被告情緒問題，如證人面對被告將感到心理畏怖或羞辱、羞怯時，審判長除應設法緩和證人之畏羞心理狀態或得以影音雙向視訊方式進行訊問、詰問、對質等調查外，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169 條之規定：「審判長預料證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經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得於其陳述時，命被告退庭。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並予詰問或對質之機會。」所定程序進行隔別訊問。

一、審判長之職權：

關於是否行隔別訊問及其方式，法律賦予審判長有裁量判斷之職權。從而，審判長在踐履上開聽取意見之前置程序，倘復經徵得被告及其辯護人之同意，而以其他方式（譬如以傳送聲音、影像之科技設備，進行訊問）替代隔別訊問者，則被告的在場聽審權已獲充分保障，且無礙於其對質、詰問等訴訟防禦權之行使，並無違法之可言。

⁸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抗字第 809 號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2261 號裁定同此見解。

又關於訴訟程序之遵守，旨在維護被告之權益，審判長於調查證據時，縱然不合程序規定，倘純屬有關證據調查之處分，而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即難謂違法，而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有不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之 3 規定，向法院（於第二審時，指為審判之合議庭）聲明異議，由法院就該異議裁定之。此調查證據處分之異議，有其時效性，如未適時行使異議權，致該處分所為之訴訟行為終了者，除其瑕疵係重大、嚴重危害訴訟程序之公正，影響於判決結果者外，應認其異議權已喪失，而不得執為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此外，併參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8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22 號多數意見即丙說，認為：法院自行於訊問證人前，主動認定證人與被告有勾串，即命被告不在場，將直接剝奪被告在場權，且就形式上不利益於被告之調查證據方式，未曉諭檢察官表示意見而依職權為之主動介入，亦與法官基於公平法院之原則，僅立於客觀、公正、超然之地位而為審判，有所不符；又考量被告在場權，屬被告在訴訟法上之基本權利（如於刑事訴訟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於搜索、扣押時在場、第 168 條之 1 規定於訊問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時在場、第 206 條之 1 規定於行鑑定時在場、第 219 條之 6 規定於保全證

據時在場），惟被告之在場權得由被告自由處分，即當事人進行主義中之處分主義，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即規定證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被告同意或未聲明異議，得為證據，且實務上亦認審判中實施勘驗時，被告事先同意法院單獨勘驗，並於審判程序明白表示勘驗結果可為證據即得作為證據，及刑事訴訟法第 371 條係基於被告得自由處分其在場權之聽審請求權，是被告之在場權，得由被告自由處分。綜上，審判長應曉諭檢察官表示意見，並取得被告同意後，得命被告不在場，於證人詰問完畢後，讓被告在場，並予被告詰問證人或對質之機會。

二、已就證詞詢問被告意見，縱被告未親自詰問，程序仍屬合法：

刑事訴訟法第 169 條前段規定對證人隔別訊（詰）問後，應依同條但書規定，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並予詰問或對質之機會，俾保障被告針對該次訊（詰）問證人得享有之當事人在場權，與對該次證言得行使之對質或詰問權，以落實被告之防禦權並完足調查程序。若事實審未踐行該程序，而被告或其辯護人認有對該證人詰問或對質之必要，本得於事實審爭執該程序之欠缺，並聲請傳喚該證人允其詰問、對質之機會。但若事實審業依上開規定再命被告入庭，告以證人陳述要旨並予

表示意見之機會，被告仍不為爭執，亦未聲請再與該證人對質、詰問，甚且於該審級調查證據程序完畢前，經法院訊明被告是否聲請調查其他證據，被告與辯護人仍陳明別無其他證據聲請調查者，即無許其事後再任意執此爭執或指摘事實審有不當剝奪其對質、詰問權之調查證據程序違法之理。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 無須安排轉譯：

庭前倘發現須隔別訊問，待證人證述後須待被告閱讀筆錄內容，始可表示意見，筆錄應當庭即時製作供被告閱覽，故可以先請書記官就本案相關內容預作準備、當庭繕打，以利程序之進行。

(二) 與書記官之配合：

因書記官須當庭繕打筆錄，如該次進程序為交互詰問，應先審酌詰問之內容是否繁多且瑣碎，慮及人之精神及專注力有限，該次庭期不宜安排太多案件。

(三) 本條文雖未規定須聽取證人意見，但如證人庭前已表示無法在被告前無法自由陳述，如未妨礙被告之對質、詰問權利（如選任辯護人時），可酌情隔別訊問，以免證人事後爭執法院致其觸犯偽證罪。此可參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 2307 號判決：「……審判長雖未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169 條規定，詢問陳慧君，是否暫命該案被告林子翔等人先行退庭之意見，然依該條之規

定，被告於證人陳述完畢後，仍有對證人詰問、對質之機會，尚難因審判長於上訴人等陳述時，未命林子翔暫時退庭，而認二人不成立偽證罪。」。

(四) 另注意法庭不公開之規定，如：法院組織法第 86、87 條、刑事自訴程序前之訊問（刑事訴訟法第 326 條），如有旁聽民眾，可詢問其身分及其與被告、證人之關係，並記明於筆錄。

又隔別訊問抑或是以不公開法庭之方式審理，不盡然即表示法院對本案已有偏頗，此參高等法院 104 年度抗字第 1362 號裁定：「本案受命法官於訊問時業已論知訊問期日並非本案之審判、訴訟辯論期日，審酌檢察官就共犯即李姓、黃姓、林姓等理專，是否已有具體緝捕作為，是否業已掌握其等行蹤、有無到案之可能，予以訊問，慮及如以公開法庭行之，檢察官就此部分之陳述，恐影響緝捕該等共犯之實效，而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並援引相關學者論著作為依憑，依其訴訟指揮權，裁量依前開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但書決定不予公開，業據原審法院依職權調閱本案卷宗所附訊問筆錄、學者論著屬實，核屬本案受命法官本諸其法律確信，而為適當訴訟指揮權之行使。況所謂公開審理原則，乃法院審理刑事案件及宣示判決時，除有特別情況外，原則上應允許與刑事程序無關之不特定多數人，於法

院空間容納之限度內，在場旁聽目睹刑事程序之進行與宣判，此一原則最主要之意義在於增強社會一般大眾對於刑事司法之信任，同時藉此提高刑事司法機關之責任，且可防止其他非司法因素，介入法院之審判，而左右裁判之內容，而觀諸前揭訊問程序聲請人及其辯護人就聲請人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加以陳明，尚難謂有因公開審理與否，而對其訴訟權、辯護權有所妨害，及心證有何明顯偏頗之情。」。

柒、刑事審理程序：

一、刑事程序的變動性

刑事訴訟的程序類型，主要可分通常訴訟程序、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又通常訴訟程序本身，可再分準備程序與審理程序，兩程序間均有就審期間規定之適用。

(一)案件經檢察官起訴後，法院原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惟於準備程序中，如被告偵訊時否認犯罪，但於準備程序認罪，經告以要旨，可分別情形改以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

(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時，依法僅簡化證據調查程序，是有別於簡易程序而仍須開庭，因而審理程序之進行仍受就審期間之限制。就審期間係為保障被告訴訟準備之

利益，如被告自願拋棄亦無不可，是於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時，可同時向被告確認是否願意拋棄就審期間之利益。茲分敘如下：

- 1、如被告拋棄就審期間之利益，則可於準備程序後即時改行審理程序。無論案件是否單純，一次的審理期日而予裁判，並無不可，如能即時改行審理程序，亦可緩解庭期安排之壓力，於有限的開庭時間內斟酌調整。
- 2、然縱經被告同意拋棄就審期間利益，審理程序必然需要耗費相當時間，而庭期安排通常連續不間斷，故即時改行審理程序時，可能導致當日其他庭期有所遲延。是排定庭期間隔時間之長短，相當考驗法官案件掌握之程度以及訴訟指揮之功力，即在庭前閱卷後，對於該案件之被告會否於準備程序到庭、認罪與否、是否會同意拋棄就審利益等為判斷，進而決定庭期間的間隔時間，避免因間隔太長則於庭上空等，太短則造成其後庭期遲延。
- 3、又就審期間為被告程序上應有之利益，如被告拒不予拋棄，法官不能以較強硬、反覆勸說的姿態試圖說服被告同意。

(三)又程序變動不以一次為限。例如檢察官以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普通詐欺罪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



處刑，如閱卷時發現被告係透過以臉書貼文之方式施用詐術，認其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之加重詐欺罪，故改依通常程序行準備程序，後因被告到庭認罪，再次改行簡易程序。

二、應避免不必要的證據調查

我國刑事訴訟採證據裁判主義、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是當事人如有證據希望法院調查，原則須先向法院聲請，法院非有必要不宜職權調查。惟並非所有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均應予以調查，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2 即明文規定欠缺必要性得不予調查。又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時，待證事實之說明未必具體特定，且除物證、書證等外，證人到庭所為之證述，未必與聲請人之想法一致，是於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時，除法院確認為不必要而予以駁回者外，仍可能從寬予以同意。舉例分述如后：

（一）非法運輸刀械的案件：

被告辯護人認為相關寄件資料中，除有被告住居所地址外，另有非被告住居所之 A 址，該案尚有合理懷疑可認扣案管制刀械係住在 A 址之人所訂購，故聲請調查 A 址之戶籍資料。惟依卷證資料，被告原承認其有訂購刀具、也確實有刀具跨境入關，雖被告辯稱扣案刀械非其所訂購，但運輸實務上係以派件明細所記載之被告住所地作為

實際寄送的憑據，至於 A 址戶籍資料為何，與本案並無關聯性，故該證據調查之聲請應予駁回。

（二）詐欺集團之提款車手案件：

被告辯稱監視器擷圖中所示之人並非被告，其有不在場證明為憑，法院依被告聲請傳喚證人即其友人到庭，欲證明被告於案發時有不在場證明。然被告於審理期日改稱，其案發前日剛外出返家，且在家睡到案發日中午，清醒後便前往臺北與友人即到庭之證人碰面用餐。審判長因而向被告及其辯護人表示，被告經檢察官起訴擔任車手提款之時為上午，地點為桃園，縱被告於該日下午確實至臺北與證人用餐，亦無從證明被告與該日上午的犯罪行為無關。後經被告及其辯護人討論後表示捨棄傳喚該名證人。

三、卷內已有的證據應詳實確認

在一般案件中，監視器及其錄影擷圖通常是強而有力的證據，因為是單純客觀而具體的還原事發經過，因而部分案件縱使被告否認犯行，檢察官仍可能憑監視器畫面光碟及其擷圖便予起訴；惟錄影畫面除受到監視器本身品質不一而有所影響外，裝設監視器之位置以及所拍攝之角度等亦對影像品質有所影響，因此仍應透過勘驗監視器畫面光碟及其擷圖，以確認所攝得之影像是否足資證明被告犯罪事實。倘若個案中，因監視器本身之品質不佳，以致於

所錄得的畫面模糊不清，甚至無從自影像中辨識行為人之特徵，難認行為人與被告為同一人，故如無其他積極證據，單憑模糊不清之監視器影像、光碟及其擷圖，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進一步思考，縱使被告認罪，依法仍須有補強證據以證明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前揭模糊難以辨識特徵之錄影畫面，是否堪為適格之補強證據，尚有討論之空間。

四、隔離訊問時應避免申證機會

- (一) 隔離訊問之目的在於避免申證或後受訊問者依附前受訊問者之證言，此為法院之訴訟指揮權限。而當有多數證人或被告應予訊問時，因為同一時間僅會有一位受訊問者在法庭內，其餘證人或被告於法庭外等候時，便有相互溝通或申證之機會，故應於命隔離訊問時，同時命其餘證人或被告於庭外禁止交談，並請法警特別注意。
- (二) 又較易忽略者乃證人或被告經訊問完畢後之處理，此時如令其退出庭外等候，將導致業已訊問者與未經訊問之證人或被告有機會溝通意見，且此種意見交流未必是堂而皇之的對話，細微難查之舉止便可能達成申證目的，是遇此情形，可請已問畢之證人或被告於旁聽席等候，以避免證人或

被告有庭外申證之機會。

五、勸諭和解或調解時，應提醒告訴人所提條件不合理之處

- (一) 被告之犯後態度攸關量刑之審酌，而被告是否坦承、是否與被害人或告訴人達成和解，均對犯後態度之認定有所影響。是經法官審酌後認為適當、或經當事人表示有和解或調解意願後，多會安排調解庭以促成和解或調解。惟難免有被害人或告訴人或出於意氣之爭，或對於其不合理請求之金額未有認識，因而獅子大開口，以致於無法成立和解或調解。
- (二) 例如夫妻離婚後，因婚姻存續中所為投資而生爭端，於試行和解之過程中顯見兩方均對彼此存有怨氣，告訴人（即前夫）認為被告（即前妻）及其友人設局陷害，除遭受毆打外，告訴人之女友更因而畏懼見到被告；反之，被告亦對於告訴人存有怨氣，除無法接受告訴人拒不償還被告過去所支付的各種費用外，竟然還向其求償。此時要適當安撫雙方情緒，除闡明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各項債權債務關係，與本案和解無關，更要提醒兩造保持冷靜，彼此互相帶有情緒之回應，對於本案能否和解並無助益。
- (三) 另車禍案件中，告訴人因被告之過



失行為以致於受傷，須請假居家休養，因而請求被告補償其薪資損失。此時要向告訴人確認所請求之數額及依據，如告訴人主張全額的薪資補償時，便應提醒告訴人，病假並非無薪假，如主張全薪，無異受有較薪資更多之補償，請其斟酌是否適當減少。此外，如告訴人請求之金額合理而遭被告當庭拒絕賠償時，若該案件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刑，亦可提醒被告，依其所涉犯行，法院通常會有的刑度為何，並提醒被告，刑事責任與民事責任有別，縱使其於案件確定後選擇入監執行或聲請易科罰金，亦不因而免除對告訴人之民事責任，請其考慮是否將易科罰金後所應支付國庫之數額，用以填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並免於自身留有前科紀錄。

捌、代結語—訊問學習

記得在學院練習書類時，同學們明明閱的是同一份卷，寫出來的書類論述卻很紛歧，有些是法律見解的不同，但更多的是對於事實認定的差異，當時一位講座就說：閱卷跟開庭畢竟是有差異的，大家以後開庭就可以自自然然的形成心證，不必太過憂心。當時我們很疑惑何謂「自自然然的形成心證」？我

們只有學過自由心證，沒有聽過自然心證啊！但跟著老師開庭幾周下來，卻似乎漸漸地能夠體悟到這一點。

開庭有時候會碰到「我不知道、我不記得、我不清楚」的三不類型被告，但因為無罪推定原則加上被告有緘默權，對方消極不陳述並不能說他可惡，可是另外一種積極陳述謊言類型的被告，就會讓人忍不住覺得好可惡、為什麼要浪費大家時間聽你說謊。我們第一次有「啊！這個人在騙我！」這種感覺是一件幫助詐欺的案件，被告涉嫌提供手機門號 SIM 卡給詐騙集團，警詢時辯稱該門號是為了工作上聯絡需要而辦的，但後來一直沒用，就都放在家裡，不知道為何後來就遺失了。開庭前，老師調通聯紀錄發現這支電話明明從辦理後就一直有在使用，並非被告警詢時所稱的一直沒用過。開庭時，被告改口說是帶出門時弄丟了，但是 SIM 卡好好的放在手機裡面，怎麼可能那麼容易丟掉呢？以我們自己的生活經驗來看，除非是出國時辦國外門號，把手機裡面的臺灣 SIM 卡取出，否則不太可能單純帶著另外一張 SIM 卡出門亂跑還弄丟。進一步追問他到底是怎麼丟的？哪一天丟的？在哪裡丟的？何時發現丟的？發現後有無報失？可以看到被告眼神開始飄移閃爍，回答所需時間越來越長，語句間多有停頓，眨眼次數增加，一開始的笑容也不見了。老師淡淡

地指出了被告前後供述的矛盾、不合理之後，被告沉默了一會兒，終於承認自己先前是說謊，事實是他把 SIM 卡賣給了身分年籍資料不詳的人。

經過這一次的開庭經驗，我們發現開庭確實是不可替代的，例如人的表情、語氣、肢體動作、停頓、音調、音量等，都是筆錄無法還原的，而且筆錄並非逐字稿，大多時候是以供述者的原意為基礎略作整理後的成果，因此不

見得會如實紀錄供述者的贅詞、語助詞或與案件較為無關的發言，但是透過直接觀察供述者以上的形容態樣，自然會產生要不要相信其人其言的心證。但是，即使知道對方在說謊，我們也不能夠勸對方認罪，只能夠點出他的不合理之處，如果他依然堅持這樣不合理的辯解，那就再筆錄中如實記錄、凸顯這不合理的辯解，並且綜合其他證據，未來在書類上一一駁斥。